**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OA系统升级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GKKJ2024-005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0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4

**尊敬的投标投标单位（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OA系统升级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7月13日9时3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OA系统升级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KKJ 2024-00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OA系统升级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25万元，

5.最高限价：25万元。

6.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 7月13日9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3日 9 时30分**。

（3）接收地址：**崇川路1号崇川国控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时间：**2024年 7月13日9时30分整**。

3.开标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国控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开标模式。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1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806298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9楼902室；

联系人：顾超男；

联系电话：0513-81187561，151528857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超男；

联系电话：0513-81187561，151528857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非采购人的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有企业。

10.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投标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其文件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八、关于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费、实施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采购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本招标项目仅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元，评审费按实结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清上述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将上述费用考虑进成本中。**

**十二、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集团需要一套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此平台为集团提供资金计划、预算管理、流程审批等功能，提高集团对于资金计划以及预算控制的管理水平，同时为集团提供一个流程管控平台，促进集团管理制度落地。因此在原有的协同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扩展系统功能模块，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扩大全区系统使用范围。

**二、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应用软件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系统平台 | 门户管理 | 基于角色化、业务化、多终端建设协同门户，在一个系统中，为组织构建多层级、多形态、多角色、多场景、多种终端的协同门户。针对不同的终端场景，提供移动门户、大屏门户、PC门户；针对不同角色和业务场景，提供工作门户、业务门户等； |
| 开发平台 | 支持单据管理（有流程表单制作及审批应用）；支持聚合应用导入和导出能力；打通云端资源通路获取更多设计资源；支持权限统一管理；流水、关系、多语言等配置能力；  |
| 组织建模 | 支持集团→单位→部门多层级组织管理；同时支持自定义按业务、项目维度构建多维组织模型； |
| 系统管理 | 支持Mysql、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支持Windows Server、Linux Server操作系统，支持IE（IE8/9/10/11 ）、Edge、Firefox4以上版本、Chrome12以上版本、Safari4以上版本(MAC系统)、360浏览器(极速、安全) |
| 工作流平台 | 提供基于组织角色的多种流程协作模式及流程规则；1、平台技术：流程函数、流程接口定义、流程定义模型、核心算法、规则引擎、上下文数据等；2、流程管理：流程分类设置、流程权限定义、流程节点规则定义、节点操作规则定义、流程分支规则定义、流程超期催办、流程异常处理、主子流程定义3、流程处理：移动流程审批、流程处理规则（竞争/权重/跳过/合并）、流程流转规则（加签/减签/会签/终止/取回/回退/指定回退等）4、流程呈现：已办事项、待发事项、已发事项、待办事项、已发事项、督办事项、我的模板等应用及其对应的空间栏目；5、智能流程节点：流程制作>处理节点>节点属性，新增节点“审批规则设置”，审批规则范围：自定义+接口接入，流转执行规则自定义 |
| 报表中心 | 提供表单报表、Excel数据报表、文件报表、空间组合报表，支持在报表中心统一查看，为组织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 知识管理 | 1、提供文档库管理、知识广场、知识地图、知识门户、知识检索、文档中心、知识积分管理，实现文档知识的上传、查看、下载、分享、收藏、互动等，实现个人及组织知识信息的沉淀与再利用；2、提供协同、公文、流程表单、流程附件、新闻、公告等归档能力；3、与BPM流程结合，提供知识审批能力，支持通过流程进行权限申请、文档修改、删除、上传等管理4、支持文档中心文档批量下载，便捷化本地文档管理：1)文件夹及文档可批量下载；2)可设置文件批量下载参数； |
| 全栈搜索 | 提供全栈式分布式检索引擎：1、检索内容：支持对协同、表单、公文、报表、快捷入口（表单模版、门户空间）、文档、文化建设（新闻、公告、调查、讨论）、时间安排（会议、任务、计划、事件、领导日程）、第三方待办等信息进行全文检索，检索的内容包括发起人、标题、正文、附件、处理意见等，支持中文、英文字词的全文检索2、智能检索：支持问答式检索、热搜推荐3、分类呈现：搜索结果按应用分类，并结构化呈现每项结果的信息，更便于快速识别信息4、后台配置：热词开关键、自定义分词满足特殊业务词检索需求、功能体检、索引重建（快速重建/全量重建）5、多种关键词匹配模式：包含任意关键词、完全匹配关键字、包含所有关键词 |
| 通知公告 | 提供新闻、公告、调查、讨论、享空间5项应用，实现组织级信息发布、价值观传递、员工互动交流、图文共享，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参与感； |
| 资金计划管理 | 资金计划项目 | 根据集团管理要求的资金计划收支项目进行设定，如收入类（营运收入、租金收入、服务费收入等等）与支出类（工程项目支出、非工程项目支出、日常费用申请等等）进行定义，对应的项目可以根据日常提交的支出审核流程进行自动汇总； |
| 公司资金计划 | 公司当月根据收入项目进行资金收入填报、公司资金支出申请提交，按时进行资金计划上报审批，在经过职能领导的审批后，到达财务出纳前，会汇总到集团层面进行审批，集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支出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通知对应财务付款，并支持银企直连付款；当期未审批的资金申请或部分审批的资金申请可以延续到下一期进行滚动申报；集团或公司层面可以查阅资金计划审批情况；  |
| 集团资金计划 | 集团根据下属公司所有资金计划进行审批、汇总，形成集团当期资金使用计划，支持按照单位、资金项目汇总，审批时可以按行审批，也可以按金额部分审批； |
| 资金计划分析 | 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进行汇总、统计、进行对应报表展示，并形成差异对比； |
| 预算管理 | 预算基础设置 | 预算基础档案设置包括维度管理、应用模型、业务规则和控制规则的设置，以及预算所需用到的表单等。预算指标档案：绩效指标、会计科目、收支项目、现金流量项目、核算要素、业务量指标和报表项目； |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采取自下而上的逐级编报方式，各分子公司责任部门可以系统内下载预算任务，根据集团预算管理规则编制预算，并在系统中提交集团审批； |
| 预算调整 | 预算调整必须通过申请、审议、批准三个主要环节，预算责任单位的预算调整由上级预算单位进行逐级审核，在系统中提交预算调整申请，审批通过后自动调整；支持科目内调整以及总数控制调整。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分为自动执行和手动执行，若在财务系统中存在直接的数据，则可以通过接口取数方式取得预算执行数。在财务系统中没有数据来源的，或者无法通过公式取数的指标，则通过手工维护执行数；控制节点：填制报销单据时，如果超预算，则提示预警或不允许填制。控制规则的来源系统设置到报销单据。 |
| 预算分析 | 按公司对预算体系中各指标的预算数与实际数情况进行分析，最后形成预算完成情况表，并体现差异额、差异率；集团或公司要求的个性化分析表，如主要经济指标表等；预算体系中各指标的预算数、实际执行数、完成情况、差异额可通过分析套表来实现。在系统中通过分析查询可以查询到表样中表项的相关数据。 |
| 用户数 | PC和移动端 | 使用用户数要求是100个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2、项目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系统上线。

（2）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2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3）投标人提出最终验收的申请，提交技术资料和验收文档，完成项目终验。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提供1年保修期，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用户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要求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出现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24小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需免费为采购人进行软件维护、数据维护，使用培训等上门服务，以满足采购人业务的保障。

4、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需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功能改进和升级等相关要求。

5、保修期满后，投标人仍需继续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另行协商。

**五、系统培训需求**

1、必须提供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

2、培训人数：所有软件使用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

3、培训内容：必须提供系统应用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七、其他有关说明**

1、该项目为一个包，投标人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

2、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费、实施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服务计划，列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诸多要素。

5、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相应的采购方式，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7月13日9时30分整**。开标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国控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评审综合环节。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条（一）项“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国控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崇川路1号崇川国控集团2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采购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计5人单数组成。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评标环节。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技术分按5个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本项目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排名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排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实施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标评审：（7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具体分值及评分标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20分 | 企业资质（16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3分，最高12分。**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至少具有本项目所涉及的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著作权，提供一项及以上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4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业 绩（4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实施并完成验收的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等的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4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合同主体）。 |
| 功能响应 | 25分 | 功能响应 （2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详细技术方案，并对系统功能进行综合分析，对整个系统的影响等做出完整、简洁的认识和理解。系统功能包含不限于：①应用支撑平台②预算管理③资金计划④流程管理⑤历史数据迁移：原系统数据需要迁移到本次建设系统当中，保证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内容详实、具体，契合本项目特点得25分；内容比较详实、具体，比较符合本项目特点得18分；内容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实、具体，不符本项目特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25分 | 实施能力（5分） | 针对需求设计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规范细致，项目组织架构清晰，项目计划有序可控，质量管理科学合理，实施人员配备充足，技术实力一流，质量监督有力，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优质高效和时效性。优秀得5分，良好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资质（5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组建方案，根据项目经理、实施团队和售后服务人员的能力资质、团队数量、实施经验等因素，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1分。（3）项目实施团队中有中级财务职称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开标时最近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另团队成员必须与实际服务本项目成员一致，纳入合同条款进行约束。** |
| 日常维护方案（5） | 日常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维护、日常配合响应、设施定期检测等）和安全管理方案维护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强、非常合理、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维护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详细、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维护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无针对性，不合理、不详细、不具体、无操作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5） |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故障解决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故障解决能力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得5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较强，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故障解决能力较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合理的得3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故障解决能力一般、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2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不详细、具体、无操作性，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 | 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针对性较强，较完整、较合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无针对性，不详细、具体、无操作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评审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注：偏离率=100%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中标通知**

1.评标活动结束后，采购人自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采购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权利，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费、实施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采购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上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2.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支付（结算）方式：由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若因乙方票据或手续不全，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具体要求

3.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提供1年免费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用户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2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要求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出现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要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24小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

3.3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需免费为采购人进行软件维护、数据维护，使用培训等上门服务，以满足采购人业务的保障。

3.4保修期内系统运维期间，需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功能改进和升级等相关要求。

3.5维护期满后，投标人仍需继续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另行协商。

四、系统培训需求

4.1必须提供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用户的培训方案；

4.2培训人数：所有软件使用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

4.3培训内容：必须提供系统应用培训，确保用户能够对系统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五、服务期限和**项目进度要求**

5.1、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5.2、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3、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系统上线；系统连续稳定试运行2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的申请，提交技术资料和验收文档，完成项目终验。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需求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因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服务，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

8.2乙方应在完成工作之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乙方偿付结算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及培训义务、转包及擅自分包，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0.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采购相关规定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 4 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其内容应包括：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

名称：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3806298075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衡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9 楼 902 室

联系方式：顾超男 15152885716

电子邮箱：1556430968@qq.com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单位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

3.《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七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OA系统升级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HTGC2024-011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涉及格式和相应内容**

**1.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的，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的 的采购响应投标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被授权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我  （*法人单位*） 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的 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法人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的 的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单位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三）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人：（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

**（3）投标响应报价是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委托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须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全文结束……**